

借款合同

合同签署地：广州市越秀区 合同编号：

甲方（作为出借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乙方（作为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身份证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身份证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身份证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身份证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本合同项下如有多个借款人，则合称为“乙方”或“借款人”。

订立日期：

鉴于：

为满足乙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经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流动资金借款，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借款要素

1、本《借款合同》系授信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贷款人”或“出借人”）与借款人订立的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贷款业务合同。

2、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3、借款用途：经营周转。

4、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自该借款的放款之日起。

5、还款方式：_____

6、借款利率：年利率_____（单利）%。

7、借款发放按本合同第一条第9款放款条件的约定执行，乙方指定的收款及还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接受贷款账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还款账户）：_____

8、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需向甲方付款、还款的情形时，则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一条 借款

- 1、**借款金额**：是指本合同借款要素中列明的借款本金金额，借款币种为人民币。
- 2、**借款用途**：是指本合同借款要素中列明的借款用途。
- 3、**借款期限**：是指本合同借款要素中列明的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借款放款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的期间。
- 4、**借款利率**：是指本合同借款要素中列明的借款利率，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第二条第一款放款方式。
- 5、**还款计划**：是指约定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的还款日期及每期金额等信息的计划表。
- 6、**放款日**：是指本合同借款成功从出借人账户中划转至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之日。
- 7、**起息日**：是指借款放款日当日。

8、借款发放

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将借款发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卡账户。

贷款发放时，若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内容有误等乙方原因导致款项从甲方账户划离后最终未能划款至乙方指定账户的，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自借款资金划离甲方账户之日起算，含当日）均由乙方承担。

9、放款条件

- （1）乙方有关申请资料已填写完整，并提交至甲方；
- （2）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已经签署；
- （3）乙方的借款资质、信用状况经甲方及其合作机构调查并分别独立评审通过；
- （4）如合同项下有其他担保措施的，该等担保文件已经完成签署，担保涉及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有关担保登记证明文件；
- （5）甲方有权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即甲方有权将贷款发放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贷款账户，且甲方将贷款发放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贷款账户即视为甲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
- （6）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放款条件。

10、放款取消

甲方将依据其审核标准，决定是否最终发放任何一笔借款以及放款的具体时间。无论放款条件是否满足，甲方均有权在任何一笔借款发放前终止该笔借款业务并不再发放该笔借款且无需乙方同意。

第二条 还款

1、**还款方式：**本合同借款要素中列明的五种还款方式，详细说明如下：

- （1）先息后本。

本息偿还方式	本贷款付息日为每月 10 日及贷款本金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结息日为每月 9 日及贷款本金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一日。每月偿还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计息公式：当期利息=本金金额×日利率×该计息周期天数。 日利率=年利率/360。 首个计息周期为贷款发放日至下月 9 日；贷款到期日在当月 20 日前的，最后一个计息周期为上月 10 日至到期日的前一日；贷款到期日在当月 20 日（含）后的，最后一个计息周期为当月 10 日至到期日的前一日；其他贷款期限内的计息周期均为上月 10 日至当月 9 日。若贷款提前到期，该计息周期为上一正常付息日到提前到期的前一日。本金及利息的归还均不因非工作日顺延。
提前还款违约金	按照合同第四条提前还款执行

(2) 等额本息。

本息偿还方式	本贷款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月度对日（如：2 月 10 日为贷款发放日，其月度对日为 X 月 10 日），如果当月无该日期，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月还款金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div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月利率=年利率/12
提前还款违约金	按照合同第四条提前还款执行

(3) 气球贷式（5 转 2）

本息偿还方式	本贷款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月度对日（如：2 月 10 日为贷款发放日，其月度对日为 X 月 10 日），如果当月无该日期，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	--

	本贷款除到期日外的每个还款日还款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即等额本息还款，还款期数=60 期） $\text{月还款金额} = \left[\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60} \right] \div \left[(1 + \text{月利率})^{60} - 1 \right]$ 月利率=年利率/12 本贷款到期日还款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到期还款金额} = \text{剩余贷款本金} \times (1 + \text{月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
提前还款违约金	按照合同第四条提前还款执行

(4) 气球贷式（10 转 2）

本息偿还方式	本贷款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月度对日（如：2 月 10 日为贷款发放日，其月度对日为 X 月 10 日），如果当月无该日期，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本贷款除到期日外的每个还款日还款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即等额本息还款，还款期数=60 期） $\text{月还款金额} = \left[\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120} \right] \div \left[(1 + \text{月利率})^{120} - 1 \right]$ 月利率=年利率/12 本贷款到期日还款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到期还款金额} = \text{剩余贷款本金} \times (1 + \text{月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
提前还款违约金	按照合同第四条提前还款执行

(5) 按月付息，季度分期还本

本息偿还方式	本贷款付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的月度对日（如：2 月 10 日为贷款发放日，其月度对日为 X 月 10 日）及贷款到期日，如果当月无该日期，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付息日。 计息公式：当期利息=本金余额×日利率×该计息周期天数。 日利率=年利率/360。
---------------	---

	本贷款还本日为贷款发放后的第 3、6、9 个还息日及贷款到期日，分别归还贷款发放金额的 3%、3%、3%和 91%。 若贷款提前到期，该计息周期为上一正常付息日到提前到期的前一日，剩余全部未还本金应一并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归还均不因非工作日顺延。
提前还款违约金	按照合同第四条提前还款执行

2、乙方应承担如下还款义务：

- (1)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金和利息；
- (2) 如发生逾期还款，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
- (3) 如发生提前还款，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剩余本金和截止提前还款日当日（含提前还款当日）的利息、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

乙方应归还的上述款项统称为“应付款项”。

3、借款偿还顺序：依次为罚息（如有）、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利息、本金。当乙方存在多期款项未付时，从拖欠时间最长的应付款项开始支付，依期偿还。甲方有权自行调整偿还顺序。

4、自动扣款：为方便借款人按时足额还款，乙方同意在贷款发放前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还款账户的资金进行扣划用于归还贷款。乙方也应与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签订自动划款偿还贷款本息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扣款协议）。若相关银行无须乙方签订授权扣款协议，乙方同意并确认相关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可与甲方签订授权代扣协议，该机构可根据甲方的指令对乙方还款账户进行资金的扣划。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如下：乙方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及甲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含提前还款日或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日）自动扣划该还款账户内全部资金至甲方的银行账户（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为限），用于归还到期应还贷款本息、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乙方对该机构进行的扣划行为无任何异议，对扣划金额存在争议的，均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争议，与该机构无关。已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成功办理自动还款手续的，若还款当日因故未能按时足额完成本息还款的，则乙方仍有义务继续履行还款责任，并承担未能按时还本付息的相应违约责任及罚息等。乙方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授权委托书（或授权扣款协议）或

由于其他原因未能成功办理自动还款手续，需自主进行银行转账还款，若产生相关的汇款费用和还款延时罚息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于每一还款日前一天（无论还款日是否为甲方营业日），向乙方指定还款账户内存入应付款项，因乙方未及时、足额存入资金导致甲方无法在还款日按时扣收乙方应付款项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在贷款期内要求变更还款账户，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纸质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变更合同、约定新的还款账户及授权划款条款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及授权划款机构仍可继续依据前述条款执行。

5、手动还款：乙方通过自主转账或汇款方式向甲方收款账户还款的，足额还款资金到达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之日为实际还款日期。

第三条 逾期还款

1、乙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逾期还款，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催收公司有权向乙方进行借款催收：

- （1）还款日下午 5 点前，乙方未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即视为逾期还款。
- （2）乙方于任何债务到期应付之日，或甲方依约宣布全部借款到期时，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任何应付款项的，即视为逾期还款。

2、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为 24%（年化）。乙方逾期还款的，甲方有权按照已逾期的本金或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 24% 的罚息年利率按日计收逾期罚息直至逾期金额清偿完毕之日止（不含清偿完毕当日），并有权对剩余未到期本金按照罚息利率与约定利率的差值按日计收罚息直至逾期金额清偿完毕之日止（不含清偿完毕当日）。

已逾期本金或利息罚息计算公式为：罚息= 已逾期的本金或利息×24%÷360×逾期天数。

剩余未到期本金罚息计算公式为：罚息=剩余未到期本金×（24%÷360-合同约定年利率÷360）×逾期天数。

3、甲方依约宣布全部借款提前到期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的借款提前到期日前结清全部借款，否则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2 款约定计收逾期罚息。

第四条 提前还款

- 1、乙方可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向甲方申请全额提前还款。
- 2、若乙方逾期的，乙方在结清逾期应付款项前（含结清当天）不得申请提前还款。
- 3、提前还款申请：若乙方要求提前还款，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提前5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于提前还款日执行提前还款，并按甲方的要求结清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已到期的其他款项。
- 4、提前还款方式：乙方可通过手动还款的方式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提前还款，或授权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从乙方还款账户中进行扣划。
- 5、提前还款违约金：本合同仅支持全额提前还款。对于“等额本息”、“气球贷式”还款方式，如乙方正常足额还款期数不足三期申请全额还款的，应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前3期应收利息-历史已还利息，乙方正常足额还款三期后申请提前还款的，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对于“先息后本”、“按月付息、季度分期还本”还款方式，如贷款发放未满90天乙方申请全额还款的，应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贷款发放金额×借款年利率÷360×90-历史已还利息，贷款发放满90天以后乙方申请提前还款的，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包括截至乙方实际提前还款日的全部剩余本金及利息。

第五条 债权转让

- 1、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甲方在转让债权时不必另行或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债权转让时，本合同有关的从合同及其他从属权利，一并转让。
- 2、双方同意并确认，如甲方转让债权的，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受让人将债权转让通知乙方及还款保证人/担保方。该等通知应以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站内信等方式）向乙方作出，一经作出，相关债权转让即对乙方及还款保证人/担保人发生法律效力。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转让借款债权的，还款保证人/担保方仍需按照相关保证/担保文件的约定继续向债权受让人提供保证/担保。

4、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借款债权的，除下述内容变更外，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约定不受影响：

(1) 借款债权全部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出借人变更为债权受让人；

5、乙方同意，债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债权受让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声明和保证：

(1) 其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当主体，能以自身名义签署、履行本合同并承担民事责任；

(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且不违反乙方已签署的任何文件或已负有的任何义务；

(3) 乙方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4)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任何事实，并同意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证、收集、处理及保留相关资料。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款项未还清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办理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的挂失、销户、银行止付等妨碍甲方收回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手续，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

3、乙方在借款之后如发生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全部借款提前到期，收回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4、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对其经济状况、经营状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收入证明、最近半年内的银行流水记录、水电费付款凭证等资料。

5、发生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恶化、婚姻状况变化、陷入经济纠纷、辞（退）职、开除、除名、解雇、重大违纪事件时，乙方应于事件发生后一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做出强制执行公证的，无论目前处于放款前或放款后，则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书。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应账户信息、交易凭证等资料以供甲方查验。

7、乙方确认并知悉，若本合同项下贷款已有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则乙方确认在担保人向甲方进行实际赔付后，甲方在赔付范围内的违约贷款债权均相应转让至担保人，担保人可依据有关赔付证明直接向乙方主张追索（该等赔付证明即视为相关债权转让通知且无需出借人进一步确认）。

8、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同意由甲方进行对资料的核实，在必要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时甲方有权公开乙方的欠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身份信息、欠款金额等。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甲方有权依本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收取乙方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了解、核实有关乙方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0、贷款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甲方的提前还款通知送达借款人后，有关贷款本息即在甲方指定的提前还款日到期，乙方应当按要求及时偿还。

11、若乙方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踪、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使其已经不再符合甲方借款条件的，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立即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乙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对乙方逃避甲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救济措施，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

12、当乙方逾期时，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对乙方提起诉讼。

13、乙方承诺并保证根据本合同列明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乙方承诺将自觉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保证不挪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 (1) 不得用借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不得用借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
- (3) 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乙方以外，不得用借款经营房地产业务；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乙方，不得用借款从事房地产投机；
- (4) 不得套取借款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
- (5) 不得用借款支付购买房地产的首付款项；
- (6) 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活动。

14、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1) 为及时了解乙方的信用状况、确保本合同项下业务安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合法征信机构自主查询（或委托第三方合法机构查询）、留存并使用乙方的有关信息。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及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项下有关信息，以及甲方通过以上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获得的与乙方有关的其他信息提供给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合法征信机构，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主体基本信息、不良信息、本合同履约信息、违约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将乙方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等有关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行政管理部门。4) 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乙方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5) 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合同签署前后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合同实际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与救济

1、本合同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2、在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在借款发放成功前放弃借款、采取注销收款账户等方式使得甲方无法放款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当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视为乙方违约：

- (1) 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或拒绝或阻碍贷款人检查贷款使用情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或担保财产状况；
- (2)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相关费用；
- (3) 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
- (4) 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
- (5) 担保人违反其与贷款人之间签署的担保协议或违反其作出陈述与承诺；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人/担保财产已经或将要不再具有提供与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违反其签署的担保文件的，或由于担保人的其他行为，如担保人出国未征得贷款人同意等导致其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明显下降且未重新落实贷款人认可的相应担保的；
- (6) 违反其与贷款人之间所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约定的；乙方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的；
- (7) 存在任何的信贷融资、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
- (8) 乙方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借款合同的；乙方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有权机关监管、冻结其财产的；
- (9) 贷款期内乙方面临重大法律诉讼、公司面临被查封或被强制执行，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面临被司法保全、强制执行等情形的。

4、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补救措施：

- (1) 对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罚息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计收基数包括已逾期的本金、利息及剩余未到期本金，直至清偿全部逾期款项为止，具体计算公式见第三条第2款。对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计算公式为：挪用罚息=挪用本金×罚息利率÷360

×挪用天数，挪用罚息与逾期罚息、正常利息可同时计收，但合计不超过年化 24%；

- (2) 有权单方面调整乙方的还款方式和/或贷款支付方式；
- (3) 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已提用贷款部分的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未提用部分取消，并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追偿。同时有权要求并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索；
- (4) 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5) 按为本贷款所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约定处分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清偿贷款本息，或依法追索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 (6) 乙方、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偿还贷款本息之外的其他义务的，须每日按照借款本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 (7)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行使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 (8)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证据和计算

本合同各方确认并同意，委托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金额进行计算。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任何金额的任何证明或确定，应作为该金额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在本合同首页预留或提供的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紧急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地址均为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有效的送达地址。

2、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构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电子邮件的电子送达方式，则双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3、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二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双方如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方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5、发生上述第4款所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电子邮件的电子送达方式，则双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方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6、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7、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乙方签字捺手印及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剩余一份用作办理担保登记手续。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2、所有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如有）结清且经甲方确认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同意，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各方确认适用仲裁快速程序按照中文进行，如需开庭审理，则仲裁开庭地点为深圳。

3、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其他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违反前述规定的一方履行本协议可获得的全部收益。

在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已完整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所有条款，明确了解、知悉乙方的权利义务，且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双方明确了解、知悉上述内容且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任何异议，现自愿签署本合同，并遵守、履行本合同及附件。

本合同签署后，借款发放之前，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放款。

（以下无正文，为《借款合同》签署处）

甲方（盖章）：

乙方/借款人（签字捺手印）：